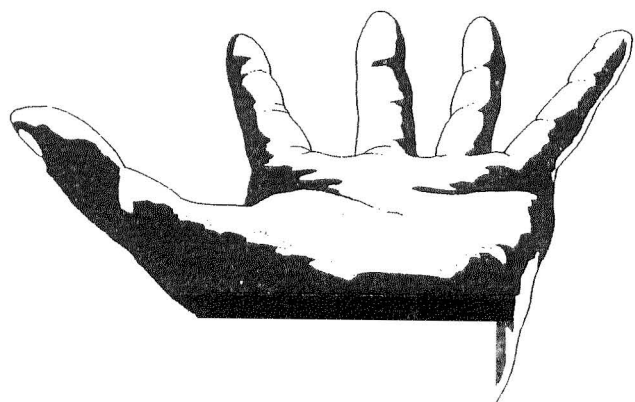


透視大馬人楫



◎雪華青編



# 前言

■ 雪华青

书名 : 透视大马人权  
出版 :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承印 : 万兴印务有限公司  
编者 : 雪华青  
封面设计 : 叶玉佩  
出版日期 : 1991年11月25日  
定价 : \$ 4.00

1948年12月10日, 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 于是每年的12月10日便被定为国际人权日。

雪州中华大会堂属下民权委员会和雪华青从1987年开始, 举办有关人权性质的活动, 后来扩大为人权月的系列活动, 以进行人权教育工作, 推广人权知识。

藉着人权月活动, 我们已出版了三本人权的书籍。第一本是《认识民主民权》, 第二本是《维护人权》, 第三本是《人权呼声》, 现在出版的这一本定名为《透视大马人权》。

人权的范围非常广泛, 过去几本人权书籍较集中在阐明政府法令和政策如何侵犯人权, 本书省略此部, 并选择讨论妇女、儿童、原住民、劳工、宗教、贫穷和环保七个领域的人权问题, 其中原住民人权、儿童、贫穷者人权是人们较少去注意的。

事实上，这些领域的人权问题几乎都可以单独写成一本书，因此本书各篇章的论述力求简练，以触及各领域的主要课题为要求；在评论方面，则以人权为立足点，审视大马人权现状。

附录部分有四篇文章，其中包括《国家原则》，里头有多少关系到基本人权的概念，但也常被人们忽略。

限于编者和作者的水平，本书还有不少错漏处，但在人权教育工作的意义上，我们愿意尽棉力，希望能收“抛砖引玉”之效。

最后，谢谢如下的撰写者之帮忙：张小兰、郑秋霞、张秋菊 GOLIN NICHOLAS（关心原住民协会协调人）、卓少军、郭素沁、蔡春梅、符月璇及黄集初（恕不称呼）。还有元生集团赞助出版，也在这里一并致谢。

## 目次

### ■ 前言 / 雪华青

### ■ 基本观念

#### 3 国家、宪法、政府、人权 / 黄集初

### ■ 人权之实践

#### 15 妇女与人权 / 张小兰

#### 21 从人权角度谈大马贫穷问题 / 郑秋霞

#### 31 儿童权利 / 张秋菊

#### 39 原住民与人权 / COLIN NICHOLAS

符月璇 / 张秋菊合译

#### 50 宗教自由简介 / 卓少军

#### 58 劳工与人权 / 郭素沁

#### 70 大马环境保护 / 蔡春梅

### ■ 附录

#### 79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之目录

#### 86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之导言

#### 91 国家原则

#### 97 大马宪法上有关人权的条款之简目

# 基本观念

# 国家、宪法、 政府、人权

■黄集初

每一个人，不论愿不愿意，一生下来就必须隶属于一个国家。所以，首论国家。理论上，国家为全民所有，但实际上要如何实现呢？所以，次论宪法。国家与宪法是抽象地存在，因此，需要有一个具体存在的机关来行使统治权，故三论政府。民主的形式，只是服从多数。因此，只高举形式，可能使民主体制沦为多数暴力之暴政。所以，终论人权。

## 国家

一般所谓国家的四大要素，为领土、国民、政府与主权。

(一) 领土：是指一个国家的统治权所能及的地理区域。现代领土的观念，还包括领海与领空。

(二) 国民：国民身分的取得有出生与归

化二种方法，出生乃由父母的国籍而成为国民；归化则为经过一定的手续，放弃出生的国籍而取得另一个国籍。国民对于国家有权利义务的关系，大体说来，国家应保障国民的安全、生存与福利，而国民有纳税等种种义务。国民达规定年龄（我国为廿一岁），具有参政权利，得以投票。

（三）政府：政府乃一套法律规范与一组人员的综合体，是治理国家，为人民服务的组织。政府包括若干部门，这些部门的职掌、权限与关系都依法规定。

（四）主权：所谓主权有对内与对外双重意义。对内是指在国家领土以内，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理论上，代表国家行使统治权的政府，权力高过其他组织，诸如教会等。而且，政府也是唯一能合法对国民行使武力的组织；对外而言，主权代表完全的独立，一个国家在其领土内行使统治权，是不受外国的干预的，外国政府倘若加以干预，就是干涉内政。

国家的目的为何？国家的目的有以下诸项：

（一）保障人民的安全：国家建立的基本目的在於防卫外国的入侵，并遏阻国内强凌弱、众暴寡的现象，也即保障人民生命与财产的安全。

（二）增进人民的福利：国家建立後，人民可在安全的环境中，积极地推展经济活动，

使生活水准得以提高。此外，每一国家的政府也采取许多发展经济的政策，来促进生产，增加人民的经济生活。除了物质的福利外，国家建立后，文化活动也得以更活泼地展开，人民的精神生活也愈形丰富。

（三）维护社会的正义：国家有其法制，用来规范人民间彼此的互动关系，防止强暴者侵犯他人的权益，并惩罚不法之徒。法制的存在，一方面维护秩序，使社会不致混乱，另一方面维系公道与正义。

## 宪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不仅规定政府的基本结构，赋予其权力合法的基础，厘定各主要部门职权的范围与限制，而且标明人民的权利与义务。其对实行宪政之治的现代国家的重要性，是至高无上的。

宪法的主要功能可分三方面来说明：

（一）象徵的功能：宪法代表国家执政者权力的正当性（legitimacy），只要一个政府是根据宪法获得权力的，其行使权力遵照宪法的实质与程序的规定，它就有正当性。在民主国家，由於宪法的制订是民意的表示，依照宪法行为，也代表政府的成立是按“被治者的同意”的原则。这个象徵的功能极为重要，因为理论

上和平转移政权之所以可能，就是由於此点。

(二) 结构的功能：宪法是整个国家的政治结构之建立与运作的基本规则，它包括政府主要部门的权职，主要角色的任务；权力取得的正当程序与限制，部门间的关系等。

(三) 规范的功能：宪法中往往规定政治竞争的某些基本原则，政府与人民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些规定都是旨在规范政治人物与政府的行为的，使其在权力的争取与运用上，有所节制，并且都能按照法定程序。

所谓宪政之治，是指国家政治权力的分配与使用，必定遵照宪法；宪政的涵义之一是政府权力是受限制的。“有限政府”是宪政精义所在，倘若一个政府的权力无限，它就可能沦为暴政。有关政府组织与职权的规定，人民权利的条款，都是达到此目的之手段。宪政的另一层意义是使政府的行动遵照法定的程序。一个行动可任意不受法定程序约束的政府，其行动可能任性。不论是暴政抑或行动任性的政府，都足以妨害人民的利益与福利。人民制订宪法，重要的目的就在扫除这类情势。

宪政之实践，徒具宪法是不够的，必须仰赖若干条件：第一，政治精英对宪政的执着与对宪法的忠诚。第二，宪政的守护者是司法机关：理想的司法机关必须具有司法独立并拥有**素质良好的司法人员**。凡宪政成功的国家都有

这种司法机关，致力於遏阻行政机关的濫权与立法机关以法律来侵犯人权之举，并保障人民的自由。不少开发中国家实施宪政最大的困难是缺少这种司法机关。第三，宪法的教育，极为重要，尤其在开发中国家，透过这类教育，政治精英对宪政的执著与对宪法的忠诚乃能普遍传布於一般国民，成为国家政治文化的一项要素，如此，宪政的基础乃能根深蒂固。

## 政府

由於政府常以国家的名义发号施令或对外行动，许多人对两者实际上的区别，往往混淆不清，效忠国家与服从政府便变成一回事，而批评或反对政府也就成为反对或背叛国家。这种混淆的观念是必须澄清的。

“政府”一辞，英国人与美国人心目中的涵义并不一致。英国人指的政府，通常是指行政部门，他们把立法部门称作“巴力门”(PARLIAMENT)，把它与“政府”分开。美国人所谓“政府”，是指行政、立法、司法三者的综合体。

政府往往自认或被认为是维护“公共利益”的。其实，其是否必然如此，仍值得商榷。首先，所谓“公共利益”并不能在任何情形下均可很清晰地界定，社会全体成员也不可能对某

一个别事物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有一致的看法。因此，政府维护的“公共利益”，很可能是政府人员心目中的“公共利益”，而此一认定为社会接受之程度，需视政府权力的正当性基础与人民对政府人员的见识与能力的信心来决定。其次，就客观事实而言，任何政府都不可能在任何情况下不去维护某些非公共的利益。在民主国家，政府（或执政党）为了争取某些游离票或巩固某些支持票，必须对这些投票人的私利多加照顾。此外，政府即然为一群人组成，人不免有其私心，则政府官员为其家族与亲友谋取私利也往往难以避免。

政府可按行政与立法的关系大略分为内阁制与总统制：

（一）内阁制：内阁制肇始於英国。其特征：（a）行政权属於内阁，内阁乃独立於元首之外。（b）行政权一方面与立法权结合，另一方面又与立法权互相对抗。即首相与部长也是国会议员；而国会对内阁可提不信任动议，内阁又可宣布解散国会进行大选。

（二）总统制：总统制肇始於美国。其特征：（a）行政权属於元首，各部首长只是元首的属僚。（b）行政权一方面与立法权分离，另一方面又与立法权互相牵制。

政府人员大体上可区分为两类：政务官与事务官。事务官主要是文官考试及格後，进入

政府机关服务的公务人员，他们的职位不受政党在选举中的胜负的影响。他们的工作主要是向决策者提供专门知识与执行政策；政务官是决定政策的官员，在民主国家，他们大多是选举中获胜的政党的领导人员，在选举时，这些人以候选人身份参选，一旦其所属政党获胜，就负责决策的重任。在定期选举中，其所属政党失败，他们就下台。

## 人权

在大多数宪法中，都列有清楚明确的人权条款，规定政府承担义务保护的各种人权，与防止政府侵犯的自由领域。人权与宪法虽然是密不可分，但人权的观念由来已久，严格说来，并不是宪法的产物。不过，制宪与立宪的运动对人权的推展与促进，确有不可磨灭的贡献。

现今人权的思想起自西方，而西方社会人权思想的演进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在十六、七世纪时，西方国家的人民方从王权与国教思想的统制下获得解放，他们对强大政治力量甚为恐惧。因此，人权思想家心目中的人权乃是如何限制政府，如何划一个政府不容进入，完全属於个人的领域的消极性人权。如今，消极性人权在自由主义的人权



思想中占重要的地位。原则上，大家都维护这些人权，如良知与信仰自由，表意自由，免於非法逮捕与拘禁的自由，皆被当作基本人权。

(二) 十九世纪中叶以前，西方各国的选举权限制甚多，仅拥有某些财产并达到一定教育程度的男性公民才享有投票权，一般民众都不能享有任何类型的政治参与。选举权的扩大，就成为十九世纪政治风潮的主题。一些主张人权的人就把政治参与权——尤其是选举权——当作人民的基本权利强调其扩充的必要性。

(三) 至二十世纪，许多人关心广大民众的经济与社会的福利。自工业革命以后，少数人获得极大的财富，大多数人的物质生活却仅比封建时期的农民略有改进，而其工作的安全与工作环境则反而倒退。此一现象，造成极大的不满。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后，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主要的舆论都接受早期社会主义者的一种看法：既政府有义务给予人民某种生活保障及若干必要的福利，这一看法被纳入许多国家的宪法或其他重要法律中，发展出经济与社会的人权。在联合国的人权宣言中，则明确指出两类必须保障的人权：公民及政治人权及经济、社会与文化人权。

消极性基本人权的实现并无任何特别的先决条件，而经济与社会人权的“实现”则有一个程度的问题。在富裕的国家，所能实现的程

度自然比较高，在贫穷的国家，所能实现的程度则较低。不过，基本的经济与社会人权诸如生存权，就业权等，各国政府都应尽一切努力来给其人民充份的保障。

人权也有国际化的趋势。在第二次大战以前，人权常被认为是一国的内政问题。因此，当希特勒政权通过所谓纽伦堡法规将德籍犹太人降为二等国民之时，其他各国也只能默默接受。第二次大战以后，许多国家的有识之士，感到纳粹政权之敢於残害六百万犹太人，其实导源於各国对纽伦堡法规的容忍，深感严重的人权侵犯，国际社会不应视为一国的“内政”而视若无睹。

国际舆论这一态度的改变，不仅反映於联合国人权宣言与公约，欧洲安全会议中人权公约的发布与签订，及若干国际人权法庭的设置，而且更见之於若干国家的外交政策，譬如美国。

欧美国家的这种作风，在开发中国家，有人赞扬，也有人批评。赞扬者认为这种作风有助於这些国家人权情况的改善；批评者则认为开发中国家的政经社会情况迥异欧美国家。而对其施加压力，可能增加其政府谋求政治稳定与国家发展上的困难。

自由与平等是人权的两种基本的内涵。有人说自由主义者的人权观念，重心即为自由；而社会主义者的人权观念，重心即平等，因所

谓经济与社会人权，实际上即是在经济分配上达到“平均”，以消除因财产差异造成的不平等。

在以往，有人把自由与平等当作对立的。若干自由主义者甚至认为一个平等的社会，必定是藉消除人天生的差异，抹杀个性，阻遏自我发展，杜绝竞争造成的，因而必然是不甚自由的；而有些主张“平等”的人则认为“自由”即容忍强凌弱，鼓励自私自利，忽视社会责任，也即助长不平等的情况。今日，这类误解已不严重，大多数有识之士都相信自由与平等在原则上可以并存与兼顾，而且应该如此；然而，如何达到两者适当的平衡，仍不无困难。

时至今日，当较注重自由的政党上台时，往往削减社会福利，减少干预私人经济活动；反之，较注重平等的政党上台时，则反其道而行。但是，我们却不能因为西方自由与平等之争议，而像一些一知半解者一样，完全否定人权的价值。

（资料摘自吕亚力，《政治学》，三民书局，1986年10月，台北。）

## 人权之实践

# 妇女与人权

■ 张小兰

## 妇女组织与时代角色

今日华族社会，从政党到社团、乡团，妇女组织的设立是相当的普遍。但是，许多妇女组织仅限于形式的存在而无实际、积极的活动内容，仍然扮演着几十年来的传统角色。造成现有的妇女组织对促进妇女醒觉、改变社会妇女的错误观念、提高现时代妇女在社会各领域的地位，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九十年代的今天，肯定是一个经济和科技高度发展的时代。而这个时代也给人们，包括妇女带来了各种各样更加严峻的挑战。要能面对挑战和战胜挑战，除了必须掌握现代知识和技能外，更重要的是每一个人必须提高对自己的认识、对自己在社会中应有权利与义务的认识以及对社会的认识。提高妇女对上述各种认识，正是新时代妇女组织的迫切工作。

随着经济与科技的高度发展，占人口半数的妇女，肯定的对经济建设将扮演着更加重要的角色。对经济建设也将作出更大的贡献。因此，如果没有提高妇女地位、没有提高妇女对本身权利的认识、没有改变社会对妇女的错误传统观念，那么，它将阻碍妇女在经济建设中扮演积极和重要角色，阻碍妇女对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新时代的妇女组织，除了保持部分有积极意义的传统角色外，必须从许多琐碎的课题中走出来，从别人和自己制订的框框中跨出来，开放胸怀、开放思想、改变妇女组织长期以来所扮演的角色，给原有的形式注入全新的内容，随着社会发展的步伐，为妇女组织和妇女工作开拓一个新境界。

## 社会平等与两性平等

我国妇女今天所面对的问题，所受到的压迫、歧视、不平等待遇等，追根究底是一个民主、基本人权问题。要改变妇女的命运，要从各种形成的压迫和各种腐朽错误的思想观念的束缚中、从自我孤立中解放出来，就必须把妇女工作紧密和捍卫、争取民主、基本人权的工作结合起来。

但是，我们仍然必须认清一个事实，那就

是，实现社会平等，人人享有充分的民主、基本人权是一部分工作和一个过程；实现真正的两性平等，却是另一部分工作和另一个过程。我们不能简单的认为，实现了社会平等、人人享有充分的民主、基本人权以后，两性不平等问题也就必然解决，妇女的权利与地位也就必然提高。

这是因为千百年来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阻碍了两性平等观念的发展。这一事实可以从许多对民主、基本人权有一定认识的人们（包括男性和女性）仍然在生活实践中，对两性平等、对妇女权利与地位保持错误的观念，得到明证。无论如何，实现社会平等、人人享有充分的民主、基本人权，将给实现两性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和权利，创造有利的条件和气氛。同时，两性平等观念的发展，反过来又提升了民主、人权意识。这两部分工作和过程，必须紧密相联，有时其阶段性是明显的，有时候又必须同时进行。

## 人权宣言与妇女

一九四八年发表的《世界人权宣言》是民主、基本人权的规范与准则，它监督与检讨任何国家及任何社会的人们所应享有的人权，它可以成为一种舆论压力，再配合其他具体的政

治行动，从而达到捍卫人权的目標。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来看我国社会的人权情况，我们会发现到我国社会所应享有的人权仍然不足，尤其是低下层社会和少数民族社会，这不仅仅是体现在人身、言论、集会、结社方面，同时也体现在社会、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等方面。当整个社会还不能充分享有应有的民主、基本人权的时候，长期以来在封建与男权主义压制和歧视下的我国妇女，其情况则更加严重：

宣言的第一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但是，在我国现有的大众传播媒介的广告与商品宣传中，常常把女性当作商品看待，严重的侵犯和侮辱了妇女尊严。性骚扰和性侵犯、非礼、强奸都是无视妇女尊严的结果。

第五条：“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但是，我国的许多妇女仍然生活在家庭暴力、殴妻、虐待的阴影底下。

第六条：“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但是，在许多强奸、非礼案件的审讯中，妇女的人格和尊严是如何无保留地被扭曲与侵犯。当然，法律界的理由是违护法律的公正，保护无辜者的利益，但是对真正受害的妇女来说，她们却遭受比强奸、非礼更

加无法忍受的人格与尊严的创痛。

第七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且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和第十七条：“（一）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二）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但是，我国现有的某些法律却公然歧视妇女，最明显的如《一九六一年儿童监护法令》，仅承认父亲为儿女的合法监护人。遗产法令则规定，对于非回教徒，如果丈夫逝世而没有留下遗嘱，如果有子女的话，妻子将继承三份之一的财产，如果没有子女的话，妻子将继承一半的财产。但是，如果妻子逝世而没有留下遗嘱，丈夫将继承她的所有财产。

第二十三条：“（一）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二）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但是，在这个以金钱衡量一切价值的社会里，妇女的家务及养儿育女工作的价值仍未受到承认与重视。许多职业妇女不得不负担双倍以上的工作，并且被认为是合理与正常的现象。同工不同酬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每当经济不景、裁员、失业问题发生时，首当其冲的必然是女性工人，如一九八五/八六年大批的电子厂女工和纺织业女工被裁员，是一个明显的实例。

第二十六条：“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但是，在封建主义和各种腐朽错误观念的影响下，我国妇女和男性比较起来，仍然获得较低的教育机会。据统计，仅有五十九巴仙的妇女有机会获得正统教育，而男性则有七十巴仙，能够完成高等教育的妇女仅有零点七巴仙，而男性则有一点五巴仙。

## 结论

女性对妇女问题和处境以及对受束缚、受歧视的觉醒是迫切的，女性对妇女问题是民主、基本人权的问题的醒觉是迫切的。所有妇女团体组织和妇女工作者必须把妇女问题提升为民主、基本人权问题而努力奋斗不懈。所有服膺民主、基本人权的男性与女性，必须重视妇女问题，在理论上和生活实践上捍卫和争取民主、基本人权的同时，也捍卫与争取妇女权利。

妇女组织的时代角色必须是促进妇女的普遍觉醒，组织与教育各阶层妇女。要扮演好时代角色，妇女组织就必须在组织与领导上朝向现代化、民主化和集体化。在活动形式、活动内容和工作方法上朝向灵活、具体和生活化。

# 从人权角度谈 大马贫穷问题

■ 郑秋霞

## 前言

生存的权利是人权思想的最基本概念之一（另二为自由及财物拥有权）；根据宪法，国民应享有基本的经济权益。因此，政府的任务在于提供国民舒适的生活条件，满足他们的基本要求，为国民的将来作出保障——这是身为国民的基本权利。

马来西亚是个拥有丰富天然资源的国家，在这个得天独厚的条件下，理应足以让全民生活富足、安居乐业；但事实却不然。我国仍有一部份人民无法拥有身为国民应享有的基本生活条件，而在贫困的深渊中挣扎。

## 贫穷线和贫穷率的疑问

第三大马计划（1976-80）报告书中就指

出，在1970年，半岛家庭总数中，贫穷家庭占了大约49.7%（即在约160万个家庭中占了79万5千2百个）。

虽然官方数据显示，半岛的贫穷率已逐渐降低至1976年的43%，甚至滑至1984年的18.4%及1987年的17.3%；但是这些数据却值得商榷。

贫穷线的划定，是最大的疑问。如1970年的贫穷线以个人每月收入\$33为标准，那么随着消费价格指数的提升，1987年的贫穷线应是\$75，而非所定的\$68（注1）。以后者为贫穷线，贫穷率当然比实际情况较低。

此外，由於乡村与城市消费水准的差异，若只以同一贫穷线作标准，贫穷率肯定低得多了！

总而言之，有关贫穷率迅速下降的言论，乃属自欺欺人的障眼法，一如我国椰林胶园的明媚风光，以及稻秧菜苗的盎然绿意，却怎么也掩盖不了传自其中的一首首悲歌！

## 园丘、乡村和新村的贫穷状况

### 园丘

对住在园丘里的印裔而言，这首悲歌似乎永无休止，也尤其苦涩。

根据官方数据，全国的胶工约有51.2%为印裔，他们每个月平均收入为\$200至\$250，仅仅足以让一家5口糊口（注2）。想尝些肉味吗，只得待每两周一回的发薪日。而举债是非常普遍的事，更妄谈储蓄了。

### 乡村

以马来人居多的乡村，情形也不遑多让，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在1970年，乡村贫穷率为89.2%，虽然在1975年稍为降至87.4%，1980年再度下降到85.3%；但是在1983年，乡村贫穷率却又提高至86.4%（注3）。

上述数据显示，占土著人口60%的乡村，生活大体上无甚改善。这一群以稻农和渔夫为主的乡村居民，不但要在缺乏先进设备和器具的情形下操作，而且还面对中间人的剥削、地主的压迫及缴付高昂的税兑，剩余财富反由乡区流向城市，使乡区人民生活苦不堪言。

一座破烂板屋便是一家数口栖身之所，甚至未有水电供应，同时缺乏卫生设备和良好的学校。这种贫困情况，是一枚随时爆发的炸弹，1986年发生于吉打州的默玛里事件，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

### 新村

华人聚居的新村，是英殖民时代用以对抗

共产党的新村移置计划的产品。匆忙而缺乏周详计划的移置，使新村人民无法得到足够的基本设施，同时人口过于密集，更面对农耕地缺乏的问题。

多年来，一些处于乡区的新村，非但在公共设施方面没有被发展，而且缺乏维修。政府所推行的各项乡村基本设施发展计划以及农业土地发展计划也几乎没有惠及新村居民（注4）。

由于新村人民多以务农为主，农耕地问题成为严重的民生问题。虽然当时首相敦拉萨曾宣布将分地契于拥有临时地契的新村人民，但最终不了了之。

一方面，五年计划所给予新村发展的拨款，犹如一种敷衍的手法。从1970年至1985年内（第二至第四大马计划），新村只得到6,100万元的拨款。而第四大马计划所分配得的3,000万元，较后于中期检讨时被减至2,050万元。以1983年新村总人口160万人计，这意味着每人每年只获得\$2.60的经费（除于五年）（注5）！

更甚的是，在第五大马计划下，新村竟只分配得800万元的拨款。以此数计，现时达为数200万人的新村人民，每人只得八角钱。

纵观以上所述，园丘、乡区和新村居民，至今仍无法享有身为国民的基本经济权益，或得以舒适的生存，更无法预见将来的保障。

## 城市贫穷和非法木屋

贫穷问题并不只困扰乡间人民，城市里的高楼大厦间，依然隐藏着无数穷困潦倒的故事。

城市的贫穷问题往往被忽视，这是因为官方数据的误导。根据1982年吉隆坡大蓝图草拟报告，130万吉隆坡人口中，只有12.7%生活在贫穷线下，即家庭月入少过\$300。但是，若以城市的商品价格、房租及日常用费来衡量，这道贫穷线未免太低了。

若贫穷线以家庭月入\$500为准，则实际上有36.86%吉隆坡人可被划分为贫穷一族。这批人当中，大多为非熟练技工、劳工、无牌小贩、司机、建筑工人和司閤。其中共有24万人（4万8千个家庭）栖身于非法木屋（注6）。

根据上述草拟报告，非法木屋居民中，有44.1%的家庭月入少过\$401。马来亚大学在吉隆坡五个地区所进行的调查报告（注6）指出，非法木屋区生活条件恶劣，缺乏公共设施，只有37.2%获得水供、18.2%拥有卫生厕所，及44.3%获得邮差的青睐。

虽然当局曾极力兴建廉价屋，以减低非法木屋的问题，但是至今廉价屋的供应，仍远远追不上需求量。一项在半岛所进行的调查显示，1971年至1975年间，房屋的需求量为62万3千



个单位，而在这期间政府只建了5万8千个单位的廉价屋，只能满足9%的需求（注7）。

此外，有80%的低入息者，仍得望着这价值2万5千元的廉价屋兴叹，没有能力购买。同时，申请的繁文缛节、漫长的等待，以及不完善的分配制度等，使一般市民“居者有其屋”的美梦变得遥不可及。

## 土地使用和拥有权

今年七月於国会通过的土地征用法令修正案，是对基本人权之一——财产权的一大侵犯。它漠视了我国联邦宪法第二章，有关财产权为自由基本权利之一的条文：每个人的私有财产权应受到尊重。

根据修正后的土地征用法案，州政府不但可征用任何土地作为公众用途、采矿、住宅、农业、商业或工业用途，甚至只要它“认为任何个人或公司需要土地作为任何用途，只要有利于马来亚的经济发展，或为了公众人士的利益或某阶层公众的利益。”也可征用土地。

此外，新增添的条文（68A）则指出：

“在此法令下征用的任何土地，不论在本条文存在之前或之后，不论州政府或以州政府名义征用的联邦政府、个人或公司，如何使用、转手、或处理那块土地，都不会因此而导致这

项土地征用无效。”

如此昧视人权的条文，使辛勤地在一小块土地上耕耘，以换取三餐温饱的农民日夜生活在被攫夺的恐惧中。

早在这之前，曾闹得满城风雨的槟州天德园事件，就是昧视人权和土地使用权的铁证。地主或发展商可在佃农的耕地、住屋租期满后，不必通过申请庭令或付出任何赔偿，只给一个月的通知要求搬迁，否则，他们可采取“合理的行动”迫迁。这“合理的行动”最终导致一条人命的牺牲。

人权的概念包含了道德精神，地主和发展商固然有他们的权益，但必得从人权与道德的角度，来处理土地的问题。

## 忽略人权的政策

虽然历经五个大马计划，存在我国的种种贫穷问题，并未改善多少。若贫穷线以家庭月收入\$421计，那么贫率实为40%。而这40%收入最低的家庭只占国家财富的14.5%；相反地，收入最高的20%（每家庭月收入\$2,924），却占了国家财富的50.3%。这种贫富悬殊的现象，阐明国家财富实际上掌握在一小撮人手中。

这项差异，土著比非土著大。土著最富有的20%家庭与最贫穷的20%家庭的差异是9.2

倍，而华族家庭则是8.6倍。国家经济政策不但未能真正解决乡区马来人的贫穷问题，反而加剧了贫富悬殊的现象。

数据显示，在马来西亚的五间大学里，持有奖学金者多来自中上及上层阶级（占57.2%），来自贫穷阶级的只有15%。1979年世界银行的报告则揭露，有60%的先修班学生得到资助，中学生只有23%，小学生则仅仅7%（注8）。而有能力进入先修班者，一般来自中上层阶级。因此，在教育方面，贫穷者并没有得到应得的辅助，因而无法接受高深教育，也使他们无法改善自己的生活。

自1982年大选后实行的私营化计划，也可能成为贫穷问题恶化的导因之一。用私人界的人力和财力来协助经济发展的目的固然是好，但是，摆在眼前的事实是，真正受惠的，又只是一小撮政要权贵，通过他们的商业集团来收购，并占有大部份股权。

就以马来西亚电讯公司为例，在所发出的4亿零50万张公开股票中，该公司9千名旧员工每名只分配到2千份股权。总而言之，私营化不能让人民真正分享财富。

至於公共设施或服务私营化，主要目的当然是为了协助提供更完善更普及的服务；但是私人企业机构有他们的营利动机，若医药服务、水电供应也来私营化，那么肯定盈利额将被提

高，使穷人生活更苦。

## 结语

前文已提及，在人权的观点上，政府有义务让人民舒适的生存，因此在制定政策、推行计划以逐步消除贫穷问题，应遵守以下几点：

1. 为消除贫穷所推行的政策和计划必须一视同仁地实施于所有族群的贫苦阶层。
2. 政府应制定对农民有利的土地及农业政策，使农民拥有适当面积的土地来耕耘。
3. 政府应大量兴建廉价屋，不分种族公平合理地分配予贫穷人士。同时严格管制房屋市场，以控制价格及遏制投机活动。
4. 分配足够的拨款以推行园丘、乡村和新村发展计划，并建设完善的公共设施及齐全的卫生服务。
5. 私营化不应被某一种族所控制或垄断，或只惠及外国公司和大机构，应让各族人民公平参与。
6. 与其将国民财富耗资在庞大华丽的建设如檳城的光大中心、吉隆坡的大地鸿图等，不如将经费用在策划及推行有效的经济计划，以满足广大人民的基本需求为主要目标，改善贫苦一群的生活。
7. 施行辅助金计划以取代奖学金，协助真正

来自贫穷家庭的学生。我们期望的是“雪中送炭”，而非锦上添花。

人民的基本权已不容再被漠视，惟有通过摒除侵犯人权的政策，贫困的一群才得以有欢展笑颜的一天！

#### 附注：

1. 山努西·欧斯曼博士，张小兰译，“贫穷：徘徊在梦幻与忧虑之间”，刊於《南洋商报》“言论”版，1990年3月9日。
2. 《远东经济评论》，1990年6月7日；页17。
3. 李文添，“大马贫穷问题”，刊於第十六期《理华文集》，1987年1月，页62。
4. 《纳入发展主流！——民政党对新村问题的分析与建议》，页167。
5. 同上；页176。
6. HO KAY TAT. POVERTY IN K. L. HOW BAD IS IT? 《新海峡时报》。1987年9月24日。
7. ALIRAN, LIMA PERSOALAN, 1983年，页69。
8. OZAY MEHMET & YIP YAP HOONG, 《HUMAN CAPITAL FORMATION IN MALAYSIA UNIVERSITIES: A SOCIO-ECONOMIC PROFILE OF 1983 GRADUATES》，UM, 1987, 页87, 图表3-3。

# 儿童权利

■ 张秋菊

## 1. 前言

1990年9月30日，是国际儿童年的十周年纪念，这也是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并获得105个国家（包括全体欧洲国家及苏联）签署的日子。今天，当我们在广谈人权课题的时候，儿童权利却仍然是常被忽略的一环。

## 2. 我国的儿童权利状况

我国早在1947年便已制定了《儿童少年法令》，并于1981修正。由於违反法令的人数剧增，国会下议院也在今年六月的国会上提出《1991年儿童保护法案》一读，以便加重惩罚涉及虐待、贩卖、导致儿童流荡街头以及弃儿女不顾者。

在这儿，我们只从四个角度看我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即：儿童劳工、儿童虐待、儿童教育和残障儿童。

### 2.1 儿童劳工的状况

虽然我国的《儿童及少年雇用法令》（1969年）规定一间公司不可雇用十四岁以下的童工，（国际劳工机构1973年的最低年龄公约指定十二岁为某些轻便工作最低工作年龄，）但是，以我国的实况来看，违反上述法令（及公约）的儿童劳工，比比皆是。

国内的儿童劳工，涉及从五岁以上的儿童。一般童工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卖蛋、香烟、水果、肉乾厂女工、茶室助手、电影院带位员、穿梭车辆间的卖马票报报童、洗碗碟等等。

虽有法令的限制，儿童劳工仍然盛行，其主要原因为：（一）低廉劳工；（二）执法不严；和（三）童工容易受控制。加上许多家庭为了应付生活上的经济需求，以及父母受教育不高，不懂得儿童年幼便出来工作，对儿童的将来发展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这些不良后果包括对学业、心智发展的影响及安全问题。

### 2.2 儿童虐待的状况

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生活水准的提高，直接的提高了生活的压力。一般家长为了应付

生活，双双出外工作，将孩子交由托儿所或保姆照顾者，日益剧增。在这情况下，最大的受害者，莫过于儿童了。

另外，父母为了应付生活的压力，在心理或情绪上无法取得平衡时，往往也将一肚子的气，发泄在儿童的身上。

根据过去六年的统计数字（图一）显示，我国的儿童虐待事件的增加，竟然超过了七倍。

■ 图（一）：儿童虐待的统计（1985年—1990年）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宗数	72	171	191	149	276	513

（资料来源：05/ 07/ 1991星洲日报）

据报导，绝大部份的儿童虐待事件是由受害者所熟悉的人做出的，其中包括父母、家人、邻居等。因此，有更多的虐待事件是不为人所知的。

这些虐待事件包括肉体虐待、性虐待和被抛弃者。显然的，儿童虐待已是我国现今所面对的一个极严重的社会问题。

### 2.3 儿童教育的状况

无可否认的，现代的父母是相当注重孩子

的教育。因为他们很清楚教育的重要。但很可惜的，现代的父母却不太了解学习过程对儿童身心发展的重大影响。因此，一般父母只会要求他们的孩子学习许多样的课程，让孩子补习、学琴、学画等等，也为此而劳苦奔波。却往往忽略了孩子本身的兴趣及潜能，而未给孩子一个发挥的机会。

此类由家长一厢情愿的安排，往往只带来事倍功半的效果。相反的，若家长能顺着儿童的兴趣及潜能而施教，儿童不单有“乐在学习中”的经验，而自然的加强了自己的求知欲，也因此有了成就感而对自己充满自信。在面对生活及学习上的问题时，也能积极的尝试去解决它，不会轻易的感到气馁而放弃自己学习的机会。

换言之，教育和学习的过程直接影响了一个儿童的心里发展，而此一发展将影响一位儿童的整个将来，包括其成长后的生活及事业发展。

#### 2.4 残障儿童的状况

《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第23项提到：政府应该让残障和智障儿童享有一个完整及正常的生活。确保儿童得以自尊、自立和活跃的参与社会生活。因此，公约中也提到政府应该在各方面的设备中提供方便与照顾，以使他们有

受教育、训练、卫生照护服务、就业和消遣的机会，促使他们有正常的社交生活及身心发展。

但残障儿童的权益却常被忽视。主要导因有数项：（一）一般人未把残障儿童当正常人看待，因而忽略他们理应享有的一般基本人权；（二）残障或智障在我国仍被视为禁忌（TABOO）；和（三）一般人认为残障或智障是可耻的。

这种不正确的观念不但存在於一般父母及社会人士的价值观中，它也存在於策划者的价值观中。因此，在教育、公共措施等方面，策划者完全的忽略了残障者所需之设备，因而增加残障者在生活中面对的困难。

### 3. 儿童权利的维护

综观我国儿童权利的状况，显然，我们急需维护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儿童本身无法捍卫他们自己的权利，惟有通过成人的协助，才能确保这群国家未来的主人翁，能够有个快乐的童年、积极的性格和健康的身心发展。

维护儿童权益的工作可由多方面分头进行，其中主要有家长、学校师长和政府。

#### 3.1 家长的角色

在儿童成长的过程中，所接触的人，也是

影响他学习及成长的人，一般而言，最亲密的就是其父母了。因此，若说要提倡、推广或维护儿童权益，那么家长就扮演着极重要的角色。

一位在注重儿童权益、尊重儿童的家庭中长大的儿童，将懂得如何尊重、爱护他周围的人。相反的，一位在虐待、谩骂声中长大的孩子，心理上将常感到恐惧、缺乏安全感、对人无信任，也常感到不快乐。长大后，也可能会有报复的心理。

家长应该以开明的心态，观察及发掘儿童兴趣与潜能，让儿童能够从学习中获得成就感及自信心，也培养“乐在学习”的习惯，使他成长后仍然热爱学习的生活，成为一个终身求知者（A LEARNING PERSON），从而更有信心去面对生活的挑战。

### 3.2 师长的角色

儿童所接触的两大环境，除家庭外，便是学校了。因此，除家长或保姆外，维护儿童权益的另一重要主角便是学校的师长了。

教师，俗称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在儿童的一生中其实扮演了奠基石的主要角色。尤其是当家长在缺乏儿童心理学的知识下，更显得教师的重要。因此，教师不单只教学，还须在教学中启发儿童的潜能与兴趣，在儿童的学习过程中给予他们需要的鼓励及关爱，通过教育过

程，鼓励他发展创意思考及发问的精神，以培养儿童独立思考及判断能力。

### 3.3 政府的角色

众所周知，在维护权益方面，政府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若政府真心诚意要维护儿童的权益，他就必须加强改善保护与照顾儿童的各项法令，如确保儿童劳工不被雇主利用、虐待儿童者则受到惩罚；学前及小学教育的政策强调培养儿童的独立思考及创造力，而非填鸭式的教育；在维护残障儿童方面，更需快马加鞭，在人行道、公共交通、厕所等方面提供残障者急需的设备，以让残障者能够如常人般在外行动，积极参与社会、文化及经济活动。

在改变人民对残障者的看法中，政府还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如电视、电台等进行社会教育，灌输人道主义的实质精神和残障者应享有的权益，积极提倡“残障不可耻，鄙视残障才可耻”的正确观念。

## 4. 总结

总的来说，若要维护儿童权利，必须提高人民的公民意识，尤其是对人权的意识。每一个人必须懂得尊重儿童的基本人权。

孩子若因家庭问题而得不到适当的照顾，只靠立法也无法解决他们的问题。唯一的解决方法仍有赖於如何加强家庭组织和如何建立一个快乐家庭为主。

儿童既然是社会未来的主人翁，那么，人人都有责任去爱护他们，有义务去维护他们的权利。

# 原住民与人权

■ COLIN NICHOLAS

■ 符月璇 / 张秋菊合译

## 前言

通常“ORANG ASLI”这个字眼被译成“山蕃”、“土人”或至少在一些事例上，被译成“裸体的野蛮人”。这些名称多多少少含有贬低的意思，应该尽量避免。其实正确的译法应该是“原住民”或“先到居民”——因这才代表了他们的身份：ORANGASLI/ 原住民，正是马来半岛上已知的先到居民。

虽然如此，总数 83,000 人的原住民事实上并不全来自同一族。人类学者及行政官员们把他们划分为19个不同的族群，各自有它自己的语言与文化。原住民也同样的持有不同的工作及生活方式。比如说拉勿族（ORANG LAUT）、史叻达族（ORANG SELETAR）及马莫丽族（ORANG MAH MERI）都住靠近海岸，并且基本上以捕渔为生。一些特布安



(TEMUAN)、耶昆(JAKUN)及舍迈族(SEMAI)则开始进行固定的农务,并且开始管理他们自己的胶园、油棕园或可可园。大约有40%的原居民——其中包括舍迈、德米阿(TEMIAR)、知翁(CHE WONG)、加户(JAH HUT)、舍默来(SEMELAI)以及舍莫布丽族(SEMOQ BERI)——都住在森林里或森林区附近。他们依靠种植旱稻、打猎以及采集过活。这些族群也卖臭豆、榴连、以及竹藤来赚取一些现金。其中一小部份特别是来自呢喀里多/舍曼族(NEGRITO/SEMANG GROUPS)(比如再亥(JAHAI)及拉诺(LANOH))的原住民流动性还是很大,他们喜欢常常迁居,在森林里寻找食物。也有一小部份的原住民在城市地区受雇进行普通的城市工作。

无论如何,由於原住民是属于最早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人,加上他们的生活方式以及颇受忽略的待遇和贫苦的情况,原住民们应该被赋予一些特别的权利,以便能纠正导致他们困苦的错误行为。在这里我们比较关注群体的权利而不是个人的权利。

我国原住民受制于一条法律:《原住民法令》。

《原住民法令》是在1954年实施紧急状态期间所制定的。它基本上是为了防止共产党分子在原住民处得到援助,也是为了防止共产党分子

向原住民散播他们的思想。因此,法令中出现了类似允许有关部长禁止任何人士进入原住民地区,或禁止任何文字/印刷品(或其他可以用来传达讯息的文件)被传进去的条规。但更重要的是,有关法令也列下了一些条规约束了原住民以及他们的土地。虽然有关法令曾在1974年被检讨,但它依然保持原状。

说句公道话,有关法令也的确保证了原住民的某些权力。比如,它规定所有原住民的孩子不可以因“身为原住民”的藉口而被禁止到任何一间学校受教育。它也列明不管在那一间学校上学的原住民孩子,在未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允许的情况下,不得被强迫出席任何宗教课程。但这已是所有马来西亚公民向来所享有的普通权利。而且,就如我将在接下来的文字中指出的一般,这就是原住民在有关法令之下所享受到的唯一“特别权利”。

事实上,原住民法令的含义就是把原住民当作是无法决定本身生活的族群,并且需要得到有关当局的“保护”以确保他们的进步与福利。这项法令有效的赋予有关部长或原住民事务局总监在针对所有有关管理原住民事务的事件上拥有最后的决定权。至于有关土地的事件则由有关当局作最后决定。

### 自主权

跟其他地方的原住民一样,本国的原住民



应拥有自主权。通过这项权利，他们得以自由的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的追求他们在经济、社会、文化以及精神上的发展。

但是马来西亚半岛的原住民却无法享受到自主的权利。举例说，根据传统，原住民族群是通过协商的方式来决定谁是他们的酋长。《原住民法令》却规定说：部长除了享有撤除任何酋长职位的权力之外，也拥有权力决定成为一名酋长所须具备的资格，以及如何委任一位酋长的方法。

受委的酋长并没有权力决定谁可以自由进出他的村落。这个权力现在已经转移到原住民事务局总监或任何一名警官的手上了。他们有权把任何被发现到出现在原住民的住处，并且进行着被认为是不利于原住民福利的活动的人加以扣留，也不管这些人是否是经有关村落的酋长或其他居民所邀请而来的。

此外，原住民在他们其他方面的生活上也并没有、或只拥有极微小的决定权。迁居到新地点的决定通常是在没有跟原住民商量之下就做出的，更别妄想事先会经他们本身同意。就连在重新安居的计划中，种植那一种农产品，或进行何种经济活动，也不是由原住民本身来决定的。一般的感受是：在原住民事务局管理41年之久的今天，一种不健康的家长式管理原住民方式已经被塑造出来了。原住民事务局自视

为原住民的守卫兵，“从子宫到坟墓”，无微不至的照顾这些原住民。

但原住民们偶而也尝试脱离这种所谓已根深蒂固的依赖性偏见。这种事情一旦发生时，较好的发展是：有关当局是奚落它；坏的发展则是：原住民受到报复行为的反击。举例说：当一名年青的原住民妇女在他的村落里为一些学业上较弱的孩子开设幼稚园班级时，原住民事务局的反应非常激烈，并且向他施加压力，要他取消所有的班级——但他们失败了。在另一个事件中，柔佛州的原住民用他们自己的资源主动的在他们的传统祖地上种植油棕。但是，当他们的农作物正值成熟的当儿，有关当局却猝然攻击他们，并且把所有的油棕树砍掉。他们的理由是：原住民事务局已经另外分配土地给他们，因此他们将会被迁居到别处去。他们的传统祖地被视为属于州的土地。

## 文化与宗教权

就像其他人一般，原住民也应拥有保留本身文化与精神遗迹的集体及个人权利。因此，原住民也应该受到保护，以免他们身为独特族群的完整性被剥夺。他们的文化特征与个性也必须受到保护，以免遭受到受限制或被破坏的下场。实际上，强制性的把其他文化与生活方

式加诸於原住民身上的做法已经侵犯到他们的权利了。

在一些情况下，原住民事务局的同化政策也已经侵害到了原住民保护本身文化与特征的权利。当这项政策在1961年初次被提呈为州政策时，它的目标是要把原住民与马来族群结合成同一族群，从那个时候起，它就被重申为“更广阔的国民团结社会”。虽然在过程中无出现强制性的同化措施，但是这项政策却暗示存在着计划性的否定原住民文化与特征的企图。

这项否定明显的可以从最近的国民人口调查中把原住民列入“马来族”一栏中的做法中看出。并且，在政府今天的多数统计数目中，“原住民”这一栏已经不复存在了。当填写政府表格时，多数的原住民迷茫的不知该勾“马来族”还是“其他”。

一些原住民也对原住民事务局所进行的诱劝改信回教活动表示不满。（虽然在同时，其他宗教的信徒也在原住民群中进行着同样的诱劝工作——这也是无法认同的——但他们至少没有得到来自有关当局的授权及背后机构的支持与协助）。跟《原住民法令》之下的条文背道而驰的是：原住民的孩子们在未经其父母同意之下被传授其他宗教教育。至少就曾经发生过一个例子，一名年幼的原住民在未经父母应允之下皈依了回教。当然他父母非常不满这件

事，并且考虑要采取法律行动。在一个事例中，一名酋长联同其他村民们强烈反对一项在他们村落里建祈祷所兼民众会堂的计划。他的争论点是：村落里并没有任何回教徒，因此根本不需要什么祈祷所。相反的，他们向原住民事务局申请建桥、改善道路，以及建民众会堂的要求，却不被批准。

无论如何，对原住民的文化与特征最大的威胁无疑的应该是他们被逐离他们的传统家园。原住民跟土地有着非常亲密的自然、文化及精神关系。对他们来说，土地是个有机体，它拥有自己的灵性及神圣性。土地提供他们继续生存的保证；它能提供食物、衣著、草药、能源以及其他供生存的必需品。土地也是他们孩子学习的场所，更是他们祖先安息的地方。土地也比其他任何东西更能提供给他们生命及生存的意义，因为他们的历史和特征就包含在土地里。土地也是他们独立性的合法保证，并且让他们得以发展社会与文化。因原住民不只在物质上依靠土地，他们也跟它共享精神上的感情。

虽然如此，原住民依然没有在《原住民法令》下得到任何有关的保证，以保障他们的土地权。

### 原住民与土地权利

虽然《原住民法令》规定“原住民区”或“原

住民保留区”的设立，但是，此项法令也同时让州政府有权利随时要求任何原住民社群搬迁。因此，政府给予原住民的最优厚的条件仅仅是一种临时租约——当局有权随时要求他们搬迁。换句话说，由于政府的大方，一位原住民才得以留在某一处。任何时候，当政府需要一片土地时，政府将撤消该片土地的地位，而原住民却不得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更甚的是，当此类“强占”的事件发生时，政府没有义务给予任何赔偿或分配另一片的土地，这是《原住民法令》中列明的条例。

使到问题更加恶化的是：在 667 个的原住民部落中只有大约 15% 是在宪报上被公布为原住民区或保留地的。这表示，大部分的原住民部落是州土地，虽然原住民本身不承认这种的土地分类法。自 1960 年代开始，除了一再的向政府提出申请之外，他们还进行了后续行动，即向原住民事务局提出一再的恳求，但是，这种欲将其余的原住民土地宣布（为原住民区或保留地）的工作却进行得很缓慢。

这种没有保证的土地使用期致使许多原住民社群常因政府的计划、私人园丘、开矿、高速公路和水坝计划、屋业发展、娱乐区、新城市、大学校园或其他的发展，而丧失了他们的土地。许多时候，政府以重新组合的方式安置这些原住民，但是，他们仍然是生活在没有永

久及肯定的居留地状况。

强占原住民的土地的例子是繁多的。在这儿，我们举出两个例子。其一发生在金马仑路六英里的一个原住民社区，1974 年，在原住民事务局的协助下，这些原住民在他们传统的土地上种植了橡胶与果树。1979 年，邻村的居民申请占用一部分的原住民土地，他们的申请获得批准。当这些原住民反对时，当地的副县长吩咐他们搬离该地区，因为那地区已是“马来地”，这些原住民是那儿的非法居民。在经过与当局数次的交涉后，这些原住民才获得一个极低的赔偿，即每棵橡胶树二元、每棵结果的榴连树六十元及每棵臭豆树二十元。即使这样低的赔偿率，至今，仍有部份的居民未获得这些赔偿。其余的果园及橡胶园主虽未遭恶运但却同样的感到不安心，因为剩下的四十个原住民家庭的土地中，只有 0.6 公顷是被公布为原住民的。

另一个案发生在美罗，部分的原住民土地被矿业公司占有。在没有通知及接洽下，为了应付 FELCRA 计划的需要而开路，一大部分的剩余土地被当局占用，虽然他们获得原住民事务局的保证，许多果树仍被摧毁，而且，他们不能确保将获得赔偿。更糟的是，原住民事务局竟然要求他们搬迁至更内部的地区。当他们问当局：为何他们必须搬迁时，事务局的官

员说他们不适合留在原地，原因是：对他们来说，此地面积太小了。除此之外，官员还说，原住民可能会在此地种植，这将引起道路使用的不方便。这原是一个讽刺：有人强占了你的土地，留下一小片地方给你，过后却叫你搬迁，因为这片土地太小了，不够你用！

因此，当政府发出呼吁，要求原住民停止搬迁，定居一处时，原住民一般的反应是普遍认为政府缺乏诚意。他们说，这是个神话！因为原住民已经开始定居在一个社区中，但是，威迫他们从一处搬至另一处的，却是政府。

再加上，原住民分不到这些土地的拥有权，这将衍生其他的问题。伐木商从州政府处获得批准时，原住民却仍然蒙然无知。非原住民进入他们的土地，偷采他们的臭豆及榴连，却说那是野生植物，森林是大家共有的，因此，人人有分，任何人都可随意采摘。虽然《原住民法令》规定不可发出执照予当地居住的非原住民，森林局仍发出从事森林产品的买卖执照给非原住民，其中包括藤、臭豆等。

因此，只要当局继续否定原住民的土地拥有权；只要当局继续将原住民从他们的传统家园移置，原住民必然成为种族文化灭绝的牺牲品。这表示，原住民的基本人权已被剥夺。

## 总结

这并不表示政府未为原住民做出任何贡献。

众所周知，原住民的生活已有改善，尤其是在教育、卫生及农业发展方面，这些该归功于原住民事务局的努力。但是，这些权利对有些族群而言已被视为理所当然。何况，就原住民事务局41年的努力而言，这只能算是非常小的成就。

更重要的该是修改现有的《原住民法令》或加入新的法律，以确保他们得以保有自主权及本身的文化和生活方式的权利。加强法律条款的用意不在于绝灭原住民，而是通过政治、社会及法律途径去保护他们，以免他们分散而毁去了他们的多元性社会特征。

当我们谈及原住民的福利及进展时，有两份国际协约直接涉及原住民，即：《国际劳工组织的169条协约》和《国际原住民权利宣言》。虽然这两份文件中有其短处，但是，其大部份的看法与上述所言一致。更重要的是，过去及现有的原住民领袖的各项要求与看法应被重视及倍受考虑，否则，我们无法开始还回他们已被掠夺的权利。

---

■ (COLIN NICHOLAS 是关心原住民中心 (COAC) 的协调人。关心原住民中心为一非营利机构，其宗旨在於让更多的人认识及了解原住民的现况，并为他们寻求必要的改革。)

# 宗教自由简介

■ 卓少军整理

## 一. 前言

宗教自由系举世公认的基本人权之一。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内都有明文保障这项自由。我国宪法第十一条即开宗明义地规定：“人人皆有权信仰及奉行其本身之宗教及除同条第四项之规定外，有权传播之。”

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也主张：

“人人有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之权；此项权利包括其改变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自以宗教或教义、躬行、祷告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二. 选择之自由

宗教自由之所以重要，系因为宗教的本质

往往是支配性的；它支配一个人的思想、价值观、世界观，同时影响他的行为、抉择等。而不同的宗教之间，其教义、戒律和仪式往往是有着很大差别的。

换言之，选择一种宗教，往往选择的并非只是资料表格上的一项名词而已，它事实上是表示接受并且遵守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思想行为模式、伦理关系和风俗习惯。若是某人在非自愿的情况下，被强迫接受这一切，非但是痛苦的，也是违反人性的。因此，一个人必须能够有权在完全自由、自主的情况下，选择或改变他的信仰，任何人或团体甚至政府，均不能以任何理由或法律加以强制或阻止。唯有如此，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才有可能。因为选择宗教信仰的自由乃是宗教自由的基石。

## 三. 各种宗教一视同仁与国教

为满足宗教信仰选择的自由，相对而言，即应该给予各种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平等的存在空间，让各种不同的主张和教义百花齐放，使人们有平等的机会和它们接触，并加以取舍。

我国因为历史演变的特殊情况，於宪法第三条明定回教为国教；并且於第十二条第二项授权州政府资助回教之发展。那么，我国算不算是一个宗教信仰自由的国家呢？

宪法第三条第一项明确地规定

“回教为联合邦之国教；惟其他宗教可在安宁与和谐中在联合邦任何地方奉行。”

同条第四项也明言：

“本条文不得减损本宪法其他条文。”

由此观之，我国虽立回教为国教，但是我国仍是一个崇尚宗教信仰自由的国家。而各种宗教信仰，除回教被定为国教外，在宪法之下，是一视同仁的。

#### 四. 奉行的自由与限制

在日常生活中，奉行教义、戒律和宗教仪式，系成为一名信徒的重要部份。也是表彰某种宗教之独特性的具体方式。因此，《世界人权宣言》即主张人人均有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自以宗教或教义、躬行、祷告及戒律等方式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而我国宪法也明文保障了这项权利。

“奉行”是指信徒将所笃信的信条化为行动，因此系属于“行动自由”的问题。行动和信仰或思想不同，一个人的行动是与周遭的人有着密切关系的，而思想活动却止於个人。正如俗话说：“你自由挥动手臂的权利止於我的鼻前”。因此，“奉行”的权利并非绝对的。我国宪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即严正的指出：“本

条文并不准许任何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规范法律之行为。”

#### 五. 传播的自由与限制

宗教之欲发扬光大，必须加以宣扬。而信徒基於“我是人，能掌握到这个真理，别人应该也能”的预设，自然也会将他的信仰加以传播。此即一般所谓的传道、传教。传播宗教的自由并不是绝对的，宪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即明确地立下这个原则。

除了第十一条第五项之限制，我国宗教自由之法律仍有一项独有之特徵，即宪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其清楚地规定州议会或就联邦直辖区而言，国会 有权制定法律以管制向回教徒传播任何宗教教义或信仰的行为（包括不被接纳的回教学说）。

對於这条文，前最高法院院长敦沙烈亚吧斯（TUN SALLEH ABAS）曾评论道：

“这个限制是因为回教是联合邦之宗教的事实之必然後果，也是合乎逻辑的。”

“……是一种让州政府通过一些为保护回教免受其他宗教教义，教训及实践，其至是在回教里一些流派或看法影响的权力。”

到目前为止，管制向回教徒传播其他宗教的法律来源有二：



- (一) 各州之《回教法律行政法令》。
- (二) 州政府专为此目的而制订之特别法令。

## 六. 宗教自主权

宪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基本上给予每个宗教团体三种个别及独特之权利：

- (一) 管理本身宗教事务之自主权；
- (二) 创设及维持为宗教或慈善目的而设立机构的权利；
- (三) 依法获取及拥有产业之权利。

在这三项权利中，第（一）、（二）项可说是绝对的。其实行只能在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之法律时被禁止。而第三项则是必须遵照相关的法律，以正当的手续进行。

那么，宗教团体在法律下是否需要注册呢？比如说，是否需在《社团法令》下注册？

在《社团法令》下，社团注册官拥有控制社团的极大权力，他能批准或驳回任何社团之章程，他也有权取代某个社团之领导层，而接管一个社团。显然的这些权力与宪法下所保障的宗教自主权背道而驰。因此宗教团体不应该被划入「社团」之范围，否则就抵触宪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了。

事实上，我国曾发生一宗有关宗教团体需不需在《社团法令》下注册的案子，那即是

轰动一时的“拜天公教”案。结果，法庭宣判“拜天公教”纯粹是宗教组织，不需在《社团法令》下注册。

## 七. 宗教教育权

宗教教育对于宗教自由的体现是息息相关的。只有通过教育，一个宗教才能薪尽火传，连绵不绝的发展下去。宗教教育事实上系属于宗教事务之一部份。按照我国宪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宗教团体对于其本身之宗教事务是有绝对的自主权的。但我国宪法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宗教团体之宗教教育权利，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每个宗教团体皆有权创设与维持为其子女提供本身宗教教育之机构，同时有关该等机构之法律或在执行该法律时皆不得以宗教为理由而有所歧视。”

同条第三项亦严正地指出：

“任何人不得被强迫接受非他本身宗教之教育，或参加非他本身宗教之任何仪式或礼拜行为。”

同条第四项更补充道：

“就第三项而言，年龄未满十八岁者之宗教必须由父母或监护人决定。”

轰动一时的“失踪少女张美云皈依回教案”

即是宗教教育权引起争论的重要事件。

此案经过多时及引起无限的风风雨雨，终於由最高法院作出判决，五司判词清楚地指出：

“在宪法及民事法律下未满十八岁之人的宗教信仰必须由父母决定。法院认为张美云在皈依回教之前，是受到民事法律而非回教法律所约束。法院一致认为十八岁以下的非回教徒，没有权利选择本身的宗教，其信仰应由家长或监护人作主。”

这一案件的判决，对宪法第十二条第三及第四项作了最佳的诠释。同时，也强调了我国乃是一个世俗国而非回教国的事实。

## 结论

在国家或政府与宗教的关系上，我国的宪法立下一个非常独特的形式，这是因为我国历史演变的结果。

我国拥有一个国教，即回教，这是由宪法第三条所宣告的，国家也大力赞助回教，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我国宪法并不是一个以回教为本的宪法，它不像巴基斯坦的宪法那样，进一步宣告这个国家为回教国。反之，它设立一个世俗国，在厚待回教之余，国家也尝试与其他宗教保持中立的态度，各种宗教可自由和平地奉行。政府也不可干预宗教团体之事

务，不可强迫宗教团体或个人做某些事，如不可强迫某人缴交税款以支持某个不属於他的宗教或迫使某人参与或接受其他宗教。

虽然宪法保障了宗教自由，然而，在一片回教化的呼声中，回教以外之其他宗教之存续和发扬，在现今的各项法律和行政措施下，是面对着极大压力的。为追求更完善的实际的宗教自由，还有赖全民对宗教人权之觉醒，以及永不懈息的争取。

主要参考资料：

- (一) 张文光，《三角关系——大马宗教自由法律浅析》，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0。
- (二)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收藏之剪报。



# 劳工与人权

## ——大马劳工问题探讨

■ 郭素沁

### 前言

华人爱说：“工字不出头”，这句话足以说明这社会不重视劳工，更遑论工人的权益问题。

在马来西亚这发展中国家，工人占全国工作人数的大部份，虽然他们默默的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作出贡献，但是我国工人在法律、工资与权益方面都非常受政府与雇主的忽略，而政府也经常为了吸引外资，而不惜压制我国工人运动与结社的自由。

### 劳工法律对劳工不利

《一九六七年工业关系法令》第四条及第五条皆为保障工友职工会的权力而设，但往往

在资方侵犯此法令的这两条款，或对职工会的成立或对职工会领袖采取行动对付时，政府都经常装聋扮哑，使这法令的这两条款形同虚设。其中最明显的例子莫过於不久前吉隆坡RCA工厂工友组织工会事件。

当RCA电子厂工友历尽千辛万苦成立职工会後，该公司便易名为HARRIS SOLID STATE，而使工友们必须再通过一系列复杂的程序而再组织工会，但过後该公司又再易名为 HARRIS ADVANCE TECHNOLOGY。在这劳资纠纷中，该名职工会领袖亦遭资方开除。这家外资公司的做法明显的侵犯上述法令，但政府却迟迟未对该公司采取行动。（目前此案仍等工业法庭判决）

我国的劳工法律也未给予工友们充分结社的自由权利。根据《1967年工业关系法令》第九条第三项，工友若要成立职工会，他们最首要的是要获得资方的认同。如果职工会不获资方认同的话，那么工友们便因没有法律地位（LOCUS STANDI）而不能与资方展开任何谈判。

虽然上述法令条文，让工友们在不获资方承认时可较后向劳工部长上诉，但这法令却未规定资方须在多久时间内批准有关职工会和劳工部长须批准职工会的期限。这导致工友可能要花数年的时间不断的等待和进行上诉，才争

取到职工会的成立。而在这期间，倘若有任何员工受到公司不公平的对待的话，也没有任何合法的组能代表他向资方谈判，而使资方或管理层可以为所欲为，这对工人来说是非常不合理的事。

## 罢工不易

我国的劳工除了在争取成立职工会方面不易之外，在劳资纠纷发生时，他们若要进行罢工抗议也会受到重重阻挠。根据本国职工会法令第廿五A及第四十条，工友们在罢工前须行秘密投票，他们必须在获得公司里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才能进行。之後，他们必须向职工会总监申请，然後总监将告之劳工及人力资源部长。若总监或部长认为投票程序不对或此举将违反职工会法令或其他法令的话，他有权拒绝批准该项罢工行动。这条例很明显的违反工人的结社权利。

《1967年的工业关系法令》也未维护政府公务员。这法令有关工友被革职的部份并未包括政府机构或法定机构（STATUTORY BODIES）的职员。这条法令的第廿六条（二）清楚的表明，当政府机构或法定机构发生劳资纠纷包括被开除时，劳工及人力资源部长不能将这事交到工业法庭处理，除非得到最高元首或州统治

者的允许。因此，有关的当事人只能向高庭上诉，高庭的律师费用既高，手续又复杂，再加上高庭的案件堆积如山，因此一件简单的公务员劳资纠纷要往往拖了几年才获得裁决。这对公务员来说是非常不合理的事。

根据大马职总副主席茜华尼森引述一宗个案说，几年前某大学一名职员因被怀疑偷窃六粒鸡蛋而被革职；之後该名职员将此案控上高庭，这案前后拖了六年，该员工总共花了八千元律师费，至今仍悬而未决。

## 职工会在谈判中受限制

根据《1967年工业关系法令》第十三条，当职工会获资方承认後展开劳资谈判时，职工会并不能将以下事项列入其建议中，其中包括：

- （一）资方提升工友；
- （二）资方调换该机构职员的专长和任务；
- （三）资方录取工友；
- （四）资方以职员太多而裁员；
- （五）资方开除或重新聘请工友；
- （六）资方根据原订工作条件分配工作给工友

上述条款很明显的限制了职工会与资方谈判的内容；倘若职工会连上述事项都不能向资方提出的话，那么职工会的权限便很明显的为法令所限制，而且很明显的偏袒资方。

此外，众所周知，政府为了吸引外资，也不惜牺牲我国某些工业领域工友组织职工会的权利，特别是电子厂工友。尽管这条例近年来有所放宽，但电子厂工友只能组织厂内职工会（IN-HOUSE UNION），而不能组织全国性职工会。很明显的，这项限制对电子厂工友是很不公平的事，因为这剥夺了他们联合争取权益的机会。

在法律方面，大马职工总会（MTUC）对我国许多有关劳工的法律条文还有很多不满，其中包括劳工及人力资源部长被赋予太大的权力等，但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不作详细剖析，而尝试简略的探讨我国劳工在法律问题外的人权问题。

### 我国劳工工资低廉

目前我国经济在蓬勃发展，跟日益高涨的生活水平比较起来，我国劳工的薪金可说是非常的低廉，这也是导致我国劳工不惜冒险到外国「跳飞机」非法工作的原因。

### 种植业工人没月薪

虽然我国经济上是个以农产品为主的国家，但农业工人的生活却没有保障。在过去四十年来，全国种植业工友工会（NUPW）便不断的为种植业工友争取月薪，但至今仍不果。

在我国，无论是胶工、棕油园工人、采茶工人或椰子采集工人等都没有固定的月薪，他们是凭他们收集到的产量的多少来领取工资。而割胶工人有些更依赖市场的胶价来领取薪金，若橡胶行情好，他们的收入就高，若橡胶行情不好，加上雨季，他们的收入就低。

虽然我国的法律规定园丘雇主必须让工友一个月工作廿四天，但是园丘工人一般上的薪水都非常低廉。胶工的月薪只有二百五十元左右，因此许多胶工都至少身兼二职，以增加收入来维持生活。而在工作环境方面，他们得面对雨打日晒，蚊虫水蛭和蛇等的叮咬，而女工很多时候都得面对在幽暗丛林中被强暴的危险。此外，这些工人也多数居住在园里简陋的宿舍。

根据全国种植业工友工会的署理秘书G. SANKARAN说，半岛目前有五万名契约园丘工人，这些工人的许多基本条约都被否定，其中包括休息和医药费。此外，由于这些临时工人也没有支付公积金，假日工作也没被支付双薪，因此，这些工人平均每月至少损失一百元。（英文星报 3/ 8/ 1991）

大马目前的经济仍依赖农产品的国际市场，如：橡胶、棕油、可可等。但是从我国的经济建设功臣之一的园丘工人的待遇看来，便可明显的看出无论是政府、园丘资方和社会都在剥削为国家经济默默耕耘的园丘工人的权益。

## 工厂劳工

在工业方面，我国拥有大约一百一十六万名工厂工人，其中一百万是女工，默默的为国内生产总值的约廿七巴仙作出贡献。

虽然我国将成为世界上彩色电视机的制造国、世界第三大的电子半导体，及第二大冷气机出口国，而我国政府也宣布要在二零二零年达至先进工业国的目标。但这一切繁荣与工业化的外貌和口号下隐藏了我国上百万工厂工人的辛酸和悲歌。

在工资方面，我国半岛工厂工人的日薪是每日七元至十二元，而在一些偏僻地区如吉兰丹州等，工厂生产工人的日薪才不过五元吧了。电子厂的工友薪水每月平均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元。从这微薄的薪金看来，这些许多在城市工作的工人的薪金是不足以维持城市的食物、住宿、交通和日常生活需求的。

因此，为了应付生活需求，工厂工友已视加班为家常便饭，有些工厂还几乎是必须的事，而工厂生产线的工作经常都是千遍一律和枯燥无比的，有者甚至会危害到工友的健康，如：电子厂的女工的视力时常受损，化学厂的工友的健康则时常受化学药品所影响。

政府看来并不甚关注工友们的待遇与福利问题，相反的，政府还以工资低廉和禁止工运

来吸引外资。我国电子厂工友是在一九九零年由於大马职总领袖V. 大卫博士以我国工人受压迫为由而呼吁美国政府取消“普惠制”（GSP），才逼使政府准许电子厂工友组织厂内职工会，但却不准他们组织全国电子厂工友职工会。这很明显的显示出政府明知道我国电子厂工友受剥削，却不愿看到他们团结一致地发挥力量来争取他们的权益。这可从我国第一家尝试组织厂内职工会的RCA电子厂职工会受资方阻碍，而政府却袖手旁观看出来。

我国电子厂工友的遭遇，可说是侵犯了《国际人权宣言》之第廿条（一）的结社自由权。

## 女工受忽视

谈到我国劳工权益被剥削这问题，就不得不谈到劳工群中最受忽视和剥削的妇女劳工和外来劳工了。

妇女虽占我国人力的卅五巴仙，其中约廿巴仙集中在制造业，主要是制衣料业和电子业。虽然女工的人数不断的增加，但这社会仍经常将女工看成是暂时劳工，而不重用她们，也剥削她们升职的机会。

在电子业，虽然八十巴仙是女工，但大部份的管理层、专业人员、技术人员等皆为男性。同样的情形亦发生在园丘工人身上，大部份的

管理层人员是男性，而女性通常只沦为普通低薪劳工吧了。从以下一九八三年槟州半导体工业的性别区分图表即可获得证实：

	男性	女性
经理、专业与半专业	2.94%	0.14%
技工和主管人	9.38%	3.73%
书记和有关工人	2.25%	6.16%
生产线工人	5.59%	66.86%
普通工人	1.00%	1.32%
	-----	-----
	21.16%	78.21%
	=====	=====

资料来源：RAJAH RASIAH, "LABOUR PROCESS IN THE ELECTRONIC INDUSTRY IN PENANG", 刊於《JO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N PUBLISHER》，1989，页362。

在私人界某些领域，与男士从事相同工作的女工甚至常碰到同工不同酬的待遇。此外，她们经常被分派从事枯燥、重复性与对健康有害的工作。这种工作环境欠佳的压力也是导致前几年许多工厂女工患上集体歇斯底里症的原因。

## 外国劳工受剥削

虽然我国政府目前准备放宽条例；让外来劳工更容易进入我国工作，同时国内也在谈论向外国劳工征税的问题；另外，大马职工总会则认为我国劳工短缺现象被夸大，外来劳工剥夺了本国劳工的工作机会。

基本上，我国的外来劳工可分为合法与非法两种。在我国，非法劳工的权益可说是最受忽略与被资方剥削的。他们经常被逼接受比本国工友更低廉的工资。在建筑业方面，他们愿接受八至十元的日薪，而大马工人则要求十五元日薪；在园艺业方面，他们愿接受五至六元日薪，是本地工友薪金的一半。（英文星报20 / 2 / 86）

无可否认的，我国的确面对劳工短缺现象，特别是在园艺业和制造业，但同时，我国却有数十万名劳工在外国工作和约五十万名人士失业。正如一位工运领袖G. RAJASEKARAN 所说的，如果我国的雇主支付合理的工资的话，那国内不会发生劳工短缺问题。（英文星报18 / 2 / 91）由此，可看出我国许多雇主其实是渔“外国劳工”而自肥，他们是在剥夺外国及本国劳工的权益。

## 总结

跟许多先进国家比较起来，我国的劳工权益可说是普遍上受社会、资方与政府所忽视。这可从本国工人在工资、工作环境和福利，不公正的法令与政府偏差的政策与发生工潮时偏袒资方的处理态度看出来。

事实上，工人占我国工作人口的大部份，若我们要缔造一个公平合理的社会，无论是政府、各行业的雇主与社会都应重视劳工的权益，并确保他们的需求与声音为社会与掌权者所接纳。

劳资双方实在不应互相对立，而应互相的尊重与谅解，有如一个大家庭一样；共同分享盈利或亏蚀，像日本许多大机构一样。在政府方面，政府不应单为吸引外资而忽视劳工的权益，甚至在劳资纠纷发生时采取偏袒资方的坐视不理的立场；另外，它也该考虑职工会修改劳工法律的建议，以便本国劳工的权益更获法律的保障。

而本国的劳工在争取加薪或其他利益方面也应考虑公司与国家经济状况，并尽量以较温和的方式作为起步，而不是凡事即意气用事的闹工潮。

总括来说，在我国迈向公元二零二零年先

进工业国的当儿，我们有必要重新检讨我国劳工状况，并致力提高本国劳工的权益，以符合政府建立“爱心社会”的目标。

## 主要参考资料：

- 1) 大马天主教会人性发展部 (NATIONAL OFFICE FOR HUMAN DEVELOPMENT MALAYSIA) 纪念天主教一百年社会教导之刊物《WORK, WORKERS AND SOLIDARITY》，1991。
- 2) WU MIN AUN, 《UNDANG-UNDANG PERHUBUNGAN PERUSAHAAN DI MALAYSIA》，LONGMAN MALAYSIA SDN BHD, 1985。
- 3)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收藏之剪报。

# 大马环境保护

■ 蔡春梅

从七十年代初期至今日，我国政府一直都在积极地发展国内的制造业。在1989年，本国制造业甚至占了全国生产总额的50%。显然地，我国正快速地迈向工业国的地位，而有希望成为亚洲的第五条小龙。然而，在这工业蓬勃发展的当儿，人们开始发现周遭的自然环境已开始受到严重的威胁，於是环保的意识也随之强烈起来。从1974年通过的《环境品质法令》到吡叻红泥山之亚稀公司事件，以及今日引起议论纷纷的发展升旗山及搬迁国家动物园二事中显示，发展计划对环境所带来之破坏，已非等闲的饭后话题了。

我国在今天所面对的环境的问题，可划分为海，陆，空及内陆水之四大地理环境。在这四大地理环境当中所面对的污染又大略分为：

- (一) 空气污染
- (二) 水质污染

- (三) 水土保持
- (四) 工业废料处理
- (五) 其他公害，如噪音，残留性农药，光学性烟雾及酸雨等。

## 空气污染

我国的空气污染已日渐恶化，主要地区为城市，而吉隆坡不仅冠於全马，更在全世界最多尘埃的排行榜中，排名十四。空气污染中，以交通工具所排出的废气为主因；废气中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铅与镉等有毒金属尘。早在1986年的环境素质报告中便指出，槟岛的尘埃微粒回降的平均浓度为185MG/M<sup>2</sup>/DAY，超过了标准水平130MG；而最近，一名药学博士也在报章上，劝告摩多骑士在驾驶时戴上口罩，以免吸入过量的毒尘。由此可见，城市里的空气污染已远远超越了危险水平。除了直接影响人体的健康外，空气的污化也增加雨水的酸性，侵蚀植物、建筑物以及使泥土酸化。

科学工艺及环境部虽定下了数项防止污染条例，以减低及控制工业发展所带来的恶果。但是巴生谷一带依旧弥漫着烟雾，得靠大雨才能清除。除此之外，近日发生的天灾如邻国的森林大火所带来的空气污染，已让人们尝到了

逐日恶化的滋味，进而感到恐慌无助。

## 水质污染

我国的水质污染可分为直接与间接的污染两大类。直接的污染，如将工业废料及人类和动物的排泄物倾入河中与海里；间接之污染则如，使用过量的肥料，杀虫及杀草剂，使地下水受污染，再流入河川与大海。此外，沟渠及河边所崩塌的土壤，也是水质污染原因之一。

水质污染所带来的威胁不比空气污染小。根据调查，我国的86条河流中，有34条被污染，其中的10条更被判为“死河”。这不但严重地打击内陆以及沿海一带的水产收入，也让饮用河水的乡区居民面对健康的威胁，更使我国过滤食水的成本提高。在大马的第六计划中，政府已在五个城市进行事先处理污水再排入河里的工程。

##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对生态的重要性是非常的明显。为了确保地表不受侵蚀和生态能保持一定的平衡，复盖在大地表面的物质，如森林，草地和腐植质等，便不容轻易地被破坏。在一些大都市如吉隆坡，频密的发展造成拥有植物的地表

太少，因而造成骤雨过后，过量的雨水没有森林地带的储留，吸收及消卸，而导致水患的出现。此外，旷地的泥沙在下雨时，也大量流入於河底，造成河水污染，河床搁浅，排水功能大减。

我国政府曾声称於去年，在西马造林18万公顷，至今却完成不到5万公顷，足以显示政府在森林开发与水土保持这方面还做得不够积极。

## 工业废料处理

1987年，我国的工业废料逐增至可填满167个奥运标准的游泳池。这些废料含有多种化学毒质，甚至有辐射作用如亚稀公司的工业废料。工业废料处理不妥，动植物及人类都会面对危害。

政府虽定下了有关环保的法令，但是从红泥山亚洲稀土厂的风波之过程中，以及最近吡州班台一湾海滩发现大批非法埋藏工业废料的事件，又再次说明有关当局在这方面并未严格地执行现有的法令，导致不负责任的厂家继续漠视法令的存在。

先进国家往往藉於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法令没自身国家的严格，将极易产生污染的工厂，迁移到发展中国家；而发展中国家，如目前为



了吸引外资前来投资设厂而广开门户的马来西亚，不仅不能将这些外资视为一种优惠与恩赐，相反的，更应慎重地考虑它所带来的危害，以免在问题严重时，竟发现最终得不偿失的就是自己。

在我国，令人担忧的是，政府在发展国家的当儿，对环境的保护却未做到尽善尽美。虽然一些环保法令如《杀虫剂法令》、《环境质量法令》、《环境素质管制法令》等经已通过，但是有关当局取缔违反法令的厂家的态度，实在叫人置疑。

另外，从民间的角度来看，大体上我国人民的反公害意识并不高，且对本身住的权利没啥认识。环境污染所侵犯的其中一环是人体的健康，换句话说，它已侵犯了人的生存权，但却因人们的环境意识严重不足，环境也随之被破坏。从《人类环境宣言》来看，人类应拥有在足以保持尊严及福祉的环境中，享受自由，平安及富裕之生活水准的基本权利，并负有为现在及将来之世代，而保护及改善环境之重大责任。由此可见，人民对环境权的认识与了解是必要的，不容忽略的。

环境权与其他权利相比，有以下的特性：

- (一) 环境的拥有者，不仅为个人，同时也属于全体国民。
- (二) 环境权的享有者，非仅现存的人民，同

时也包括未来的人民。

- (三) 环境权的维护是事前预防重于事后救济。
- (四) 环境权是一种靠公权力大量介入才获得保障的权利。
- (五) 环境权是超越国境限制，属于全人类的共同权利。
- (六) 环境权在享受时，同时也必须相对的承担保护环境的义务。

我国目前的环境污染及破坏，还处在尚可补救及控制的地步。政府应在调和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维护中，扮演一个积极的角色，而非停留在脚痛医脚，头痛医头的狼狈处境。而人民在维护环保之际，更应全面地了解「住的权利」，以及在日常生活中应用环境法令，扮演公众监督的角色，以免拥有极大决定权的总监，在执行法令及条例时，偏袒具有较大政治影响力的污染者。除此之外，环保运动更应该由自己本身做起，如不乱扔垃圾，焚烧垃圾等。而企业家也应该具有环保意识，以免在提高生产力之际，忽略了污染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及所带来的社会成本。因此，提高技术水准，利用新的科技克服污染的发生及扩散是不可或缺的。

总的来说，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不止是经济成长，更重要的是人民生活水准普遍的提高，生活素质不断地获得改善。而政府目前应采取

的步骤可分为三个阶段：

- 一) 保障国民健康与生命的安全
- 二) 保障财产并追求舒适的生活环境
- 三) 追求生态系统的平衡

热衷于增进经济发展的政府，决不能存有自然环境的破坏乃是发展经济的“必要底恶”的观念，人们更不愿在物质文明日渐快速成长脚步声里，听到地球的心跳缓慢下来。因此为了对我们当前以及下一代的爱，就让我们从今天建立及落实环保的观念。

## 附录

## 附录一

# 《人权：国际文件 汇编》之目录

### 前言

在一九六八年国际人权年和国际人权会议的时候，联合国秘书处人权司曾编制了一本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汇编，其中载有截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联合国所通过的各项公约、宣言和若干建议的文本，包括联合国两个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通过的一些文件。

其后于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八年又出版了本汇编的订正本，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

大会在其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36/169号决议中考虑到一九八三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的三十五周年，设想这个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以赴的共同目标，

过去是，将来仍然应当是鼓励在国内和国际上致力捍卫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源泉”，因此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范围内举办适当活动，以庆祝宣言通过的三十五周年。本汇编的第四版就是遵照这个请求而出版的，其中把截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通过文件都包括在内。

本汇编所刊载的文件多是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宪章的序言里说，联合国人民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宪章第一条所列举的联合国各项宗旨有：

(三) 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 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五十五条规定：

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

(一) 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二) 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

(三) 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条规定：

各会员国担负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本汇编内载文件，按如下标题排列：

- A. 国际人权宪章
- B. 德黑兰宣言
- C. 自决权利
- D. 防止歧视
- E.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行
- F. 奴隶制、奴役、强迫劳动和类似的制度与习俗
- G. 保护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 H. 国籍、无国籍状态、庇护和难民
- I. 新闻自由
- J. 结社自由
- K. 就业政策
- L. 妇女的政治权利
- M. 婚姻和家庭，儿童与青年
- N. 社会福利、进步和发展
- O. 享受文化的权利：国际文化发展和合作

所有国际公约均注明生效日期。本汇编之末载有按通过日期次序排列的文件一览表。

希望这本汇编对于促进对国际人权标准较广大的认识和更深切的注意将有所帮助，而且对所有关心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是

#### A. 国际人权宪章

1. 世界人权宣言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 B. 德黑兰宣言

5. 德黑兰宣言

#### C. 自决权利

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7.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803 (XVII) 号决议：“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D. 防止歧视

8.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1. 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
12.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3. 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对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各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

端寻求解决办法的议定书

14. 同酬公约
1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1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18. 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谅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基本原则宣言
19. 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

#### E.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行

2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1.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22.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 F. 奴隶制、奴役、强迫劳动和类似的制度与习俗

23. 禁奴公约
24. 关于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
25.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26. 强迫劳动公约
27.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28.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

公约

**G. 保护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 29.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30.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 31.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32.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H. 国籍、无国籍状态、庇护和难民**

- 33.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 34. 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 35.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 36.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37.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3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
- 39. 领土庇护宣言

**I. 新闻自由**

- 40. 国际更正权公约

**J. 结社自由**

- 41. 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
- 42. 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
- 43. 工人代表公约
- 44. 劳资关系（公共事业）公约

**K. 就业政策**

- 45. 就业政策公约

**L. 妇女的政治权利**

- 46.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M. 婚姻和家庭，儿童与青年**

- 47.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
- 48.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建议
- 49. 儿童权利宣言
- 50.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 51.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N. 社会福利、进步和发展**

- 52. 社会进步和发展
- 53.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 54.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 55.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 56. 残废者权利宣言

**O. 享受文化的权利；国际文化发展和合作**

- 57. 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

按通过日期次序排列的文件一览表

##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之导言

本书回顾了联合国自1945年6月26日成立至1982年12月31日这段期间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它是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而发表的。

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述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实质性措施，第二部分介绍了这些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中所使用的程序。

### 第一部分由18章组成。

第一章叙述了联合国关心人权问题的起源，列举了有关的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的条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和平条约的条款以及

后来为曾被托管或被敌人占领的领土签署的托管制度协定的条款。此外，它还谈到了联合国系统为消除二次大战造成的许多问题所作出的贡献。

第二章是讨论由《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组成的国际人权宪章的由来、制订经过及其内容。它描述了这些文件在全世界产生的影响，列举了许多引用这些文件中的条款以支持解决人权问题行动的国际文告，并追溯其世界性影响。

第三章谈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为促进和保障自决权而采取的措施。它回顾自决权被承认为人权的背景，叙述为执行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而采取的广泛行动及其在某些领土上所取得成果。

第四章介绍联合国系统为消除歧视、偏见和不容忍而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介绍国际社会为完全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所有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享受平等和充分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并自由参加有关他们命运的决定的民主社会而进行的活动。

第六章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为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的措施。除了介绍一系列旨在

增进妇女地位与作用的国际文件、描述联合国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制定的全面方案外，它还评述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1976—1985）开展活动方面的最近事态发展。

第七章逐一讨论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人权并描述了为实现这些权利而采取的一般措施和具体措施。它主要简介了为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的措施；废止奴隶制做法的措施；废止某些形式的强制性劳动的措施；保证充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保护所有人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措施；促进执法平等的措施；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方面的措施；为解决难民问题采取的措施；保障人人享有切实得国籍权利的措施；关于拥有财产权的措施；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措施；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措施；保障结社自由、包括工会权利的措施；促进行使政治权利的措施；促进实现诸如工作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保健权、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和文化权利这一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

第八章讨论为援助最易遭受打击和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包括儿童、智力迟钝者、残废者、老年人、在民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非公民和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而采取的

措施。

第九章探讨某些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件、包括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适用情况的监督措施。

第十章简介联合国系统为制止侵犯人权现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它讨论了世界某些地区、如南部非洲和中东，或某些国家据报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的事件。它还描述了国际机构协助各国政府保障享受人权而提供的援助。

第十一章介绍了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权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外交会议为扩大《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范围及提高其效力而作出的努力。

第十二章介绍了为对付包括危害了人类罪行在内的国际罪行而采取的措施。

第十三章探讨了联合国机构一方面为防止目前的科学与技术发展危及个人权利与自由，另一方面为利用这些发展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而进行的活动。

第十四章描述了人权与和平以及人权与发展的密切关系。

第二部份分成4章，介绍了联合国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用的程序。

第十五章主要讨论联合国人权领域各职司



## 附录三

# 国家原则

在华人当中，很多人忽略了《国家原则》（RUKUNEGARA）的重要性，以及它对我国政治生活的深远影响。《国家原则》是1971年2月国会重新召开时，正式提出通过的。在这之前，它是由当时的全国谘询理事会经冗长讨论而拟定。（注：谘理会（NATIONAL CONSULTATIVE COUNCIL）简称NCC，由各族政党和集团领袖组成。）它分为两个部份，第一部份是信条，第二部份是原则，现摘录於下：

### （甲）信条

#### （一）团结的国家

我们献身致力於建立一个团结的国家，在这个国家内每一个，无论属於任何种族或任何宗教信仰，都将自己视为一个马来西亚人。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种族的国家，因而具有复杂的情形。因为某些经济集团属於某些种族而

机构的程序安排并介绍其成员和组成、其工作方法以及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十六章列举在起草诸如声明、协议、公约、议定书和条约一类的有关人权标准的国际文件所使用的范围广泛的方法。

第十七章述及保证享有人权的程序、包括有关审议人权文件的报告和处理有关违犯人权的控诉来文，以及调查机构为便于调查对某些地区、国家或领土严重违犯人权的指控而采取的程序。

第十八章探讨为促进尊重人权的程序、包括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宣传、有关人权研究报告的起草以及人权年鉴的出版。它叙述了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包括举办世界性讨论会和地区讨论会、提供专家咨询服务以及提供研究金和奖金。还介绍了新闻和教育措施、包括人权教学以及为重要的人权周年举办纪念活动。

处在某些地区之内，结果就是复杂的情形就变成更为复杂。我们这个社会因为具有清楚的一个世代与另一个世代的悬隔，使到有效的上下传达更为困难而造成社会内上下两代的分歧。但是无论如何，从全国人口内这些不同的成份之中，我们决心献身致力於建立一个团结的国家，使我们对于这个国家的效忠与献诚，远超过我们对其他一切的效忠。

我们献身於由各成员联合起来构成联邦政府的政治体系，如符合维持各州权利的情形下，谋求全国的目标。

## （二）民主社会

我们献身致力於维护民主的生活方式，使最终的权力操在人民手中，通过宪制程序选出国会。我们全体人民，不论种族或信仰，都将自视为马来西亚人。

在我们的制度中，国家利益必须高於一切。全体人民的利益必须重於任何部份人群的利益，否则国家的稳定与安全会受到损害。

符合国家法律的基本的自由与政治活动自由，都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这些权利不能在民主的名份上，为了促进种族主义或摧毁民主本身而加以滥用。

## （三）公平社会

我们献身致力於创造一个公平的社会，

在这社会中，全体人民都有同样的机会来享受国家所能供给的物质福利。一个公平的社会，需要国家的财富获得公平与适当的分配方能实现。为了确保这一点，那些处在不利地位及力量较差者，必须给予协助，使他们能在公平的条件下来与别人进行竞争。我们所要争取的公平社会，是没有人人与人之间或集团之间的剥削的社会。

## （四）自由社会

我们献身致力於确保我们自由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在这个社会中，只要不妨碍国家团结的需要，所有的成员都可以自由信仰及奉行他们的宗教、习惯及文化。马来西亚国家与其他国家不同的一个特徵，就是具有丰富与多姿多采的不同的文化传统和风俗。我们要达致的社会，就是把这些不同特徵化为我们的资产与力量根源的社会。

## （五）进步社会

我们献身致力於建立一个进步的社会，这个社会一方面与科学和工艺的进展配合步骤，而同时又培育各人的精神价值。世界正在目击剧烈的科学与工艺变化在进行中。我们要向其献身努力的进步社会，是一个追上科学与工艺进展，而又没有忽视精神价值的社会。

## (乙) 原则

### (一) 信奉上天

我们这个国家，是基于坚信上天而建立的，也是以上天的名义而建立的一个自主独立的国家。

伊斯兰教是联合邦的官方宗教。其他宗教及信仰，也可以安宁与和谐地由人民信奉。任何公民都不得以宗教的原因而予以歧视。

### (二) 忠于君国

马来西亚是一个君主立宪国家，最高元首是我们的国家元首。与以最高元首为立宪君主这种制度同时并行的，是各州统治者仍然继续成为各州君主的制度。

最高元首、各州统治者与州长，是团结的徵象，因此他们都是超於政治之上。

每一个公民所应该表现的效忠，是对最高元首陛下真正忠顺及做一个真实、忠心及忠诚的联合邦公民。除此之外，在不减损这种效忠的情况下，公民对于他们的州统治者，也必须真正的忠顺与效忠。

效忠是构成我们国家主义的灵魂。这种固有基本性的效忠，把国内各种族结合起来成为一个团结的国家。效忠别的国家，是不符合对

本国不二的效忠。

### (三) 维护宪法

公民权的发给，使一个人成为国家的一员，而宪法赋给一个公民某些权利，但宪法也规定一个公民对国家的某些责任与义务。

公民的责任，是尊重和了解宪法的条文、精神与历史背景，我们可以明了有关最高元首的地位，各州统治者的地位，伊斯兰教之所以成为官方宗教，马来文之所以成为国语与官方语文，马来人和其他土著的特权，其他种族的合法权利，及公民权的颁发等等规定。保卫及维护宪法，是公民的神圣责任。

### (四) 尊崇法治

正义是以法治为基础。在法律上每一个公民都平等。所有公民权的基本自由都受到保证，这包括个人自由，每人都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宗教信仰自由，财物拥有权，以及保护公民免遭驱逐出境。

宪法也赋给公民有言论、集会与结社的自由权利。公民可以在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自由享受这些权利。但是宪法所保证的权利与自由，并不包括以暴力或以其他违反宪法方式来推翻政府的权利。

法治是由一个独立司法制度的存在而予以

确保，这个独立的司法制度有权判断行政方式是否符合宪法与法律。

#### （五）培养德行

个人与团体在进行他们的事务时，不得违反已经由大众所接受的行为守则，包括厌恶及摒弃任何傲慢或能触犯部份民众的敏感性的行为或态度。一个公民不得以另一个公民是属于某个种族而怀疑他的效忠。良好的行为也包括在私人生活方面保持高度的道德水准。

（摘自胡达玛，《马来政坛谈往》，吉隆坡：开明文化企业，1981年12月。）

## 附录四

# 大马宪法上 有关人权的条款 之简目

### 第一篇

联合邦之州、宗教与法律

第三条

联合邦国教

第四条

联合邦最高法律

### 第二篇

基本自由权利

第五条

人身自由

第六条

禁止奴隶制度与强迫劳役

第七条

保障刑事法不溯及既往与不重审

第八条

平等权利

第九条

禁止驱逐出境及行动自由

第十条

言论、集会及结社自由

第十一条

宗教自由

第十二条

教育权利

第十二条	财产权利
<b>第九篇</b>	<b>司法</b>
第一百廿一条	联合邦司法权
第一百廿二B条	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之委任
第一百廿五条	最高法院法官之任期与薪酬
第一百廿七条	限制国会讨论法官之行为
第一百廿八条	最高法院管辖权
第一百卅条	最高法院之谘询管辖权

<b>第十一篇</b>	<b>对付颠覆、有组织之暴乱及危害公众之行为与罪行之特别权力与紧急权力</b>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付颠覆及危害社会秩序之立法
第一百五十条	紧急状态之颁布
第一百五十一条	预防性扣留之限制
<b>第十二篇</b>	<b>一般性及杂项</b>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国家语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马来人与沙巴及砂劳越州土著保留有关公职、准证及其事项之保留额

<b>第十二A篇</b>	<b>对沙巴州及砂劳越州之额外保护</b>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沙巴州及砂劳越州使用英文及土著语文
第一百六十一A条	沙巴州及砂劳越州土著之特殊地位

(摘自黄士春译,《马来西亚联合邦宪法》,吡叻:信雅达法律翻译出版社,1984年4月。)

## 透视大马人权

本书以基本人权为立足点，审视大马七个领域的人权现况，包括妇女、儿童、原住民、劳工、宗教、环保和贫穷。其中以原住民、儿童和贫穷者人权较不为人们所注意。

民主人权为世界大势所趋，它并不是什么特别高深的学术或思想，它和人们的生存和生活、思想和行动息息相关。

如果您对人权的概念模糊，请从阅读这本书开始吧。

